

工程暂停令

工程名称: 来安县华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.5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编号: ZHJL-ZTL-001

致: 天津华焰科技有限公司 (承包单位)

由于台风影响现要求对已经吊装散料的组件、逆变器及其它材料及时扎推捆绑, 台风期间禁止施工作业, 待台风过后在施工。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, 对本工程的所有工序实施暂停施工。

项目监理单位 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: 修智明

日期: 2021.7.23

建设单位意见:

建设单位 (章):

项目代表: 丁浩峰

日期: 2021.7.23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份, 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和承包单位各一份。